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众环京专字(2017)0077号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编制的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专项计划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专项计划利润表和专项计划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一、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委托资产2016年12月31日的专项计划资产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专项计划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如后附的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上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供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专项计划所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它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专项计划所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

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17年2月4日

资产负债表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支持管理计划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30,834,139.0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936.99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28,734.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8,769.14		应付利润	114,936.99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28,734.25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172,405.49	
其他资产	382,548,587.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9,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19,09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19,090.46	
资产合计	413,391,4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391,495.95	

损益表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支持管理计划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10,538,039.92	
1、利息收入	63,339.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339.92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个股期权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10,474,700.00	
二、费用	174,849.46	
1、管理人报酬	114,936.99	
2、托管费	28,734.25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31,178.22	
三、利润总和	10,363,190.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支持管理计划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0,363,190.46	10,363,190.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09,000,000.00		409,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2,000,000.00		492,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83,000,000.00		-83,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144,100.00	-6,144,1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9,000,000.00	4,219,090.46	413,219,090.46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南山租赁二期”、“专项计划”或“本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成立, 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备案(备案编码: 091160913001)。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为 32 个月。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 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监管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报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声明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专项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以下方法估值: 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按成本进行估值。

5.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为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资产支持收益时确认为其他收入。

6.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其他费用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跟踪评级费、审计费、上市月费、兑付兑息费、信息披露费、资金汇划费以及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五、税项

由于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目前尚未公布相关的税务政策，因此专项计划在本年的财务报表中暂未计提相关税费。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财政法规执行。

六、分配政策和相关核算

根据《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6年）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跟踪评级费、审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应付的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未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南山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6 年度，上期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0,834,139.06	

2.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投资	382,548,587.75	
合计	382,548,587.75	

注：其他资产为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的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和起租通知书约定的 15 单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应享有的 32 个月内的应收租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该基础资产收益包含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对应的各笔租金收益，不包含专项计划存续内各单融资租赁业务最后一次租金收取日至计划到期日相应的租金收益）。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金融资产分类的规定，不是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收入在市场上也无活跃报价。

3. 应收利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8,769.14	
合计	8,769.14	

4. 应付管理人报酬、托管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936.99	
应付托管费	28,734.25	
合计	143,671.24	

5.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734.25	
合计	28,734.25	

6. 实收基金

名称	期初余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基金		492,000,000.00	-83,000,000.00	409,000,000.00

7. 未分配利润

项目名称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加:本年利润	10,363,190.46
调整变动数	
加: 本年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 专项计划申购款	
专项计划赎回款	
减: 本年已分配利润	-6,144,100.00
年末余额	4,219,090.46

8. 利息收入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存款利息收入	63,339.92	
合 计	63,339.92	

9. 其他收入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收入	10,474,700.00	
合 计	10,474,700.00	

10. 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管理人报酬	114,936.99	
托管费	28,734.25	
其他费用	31,178.22	
合 计	174,849.4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人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发生额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报酬	114,936.99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费	28,734.25

(2) 关联应付余额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员报酬	114,936.99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应付托管费	28,734.2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4 日经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355653T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3至14层1302-1
负责人	孟红兵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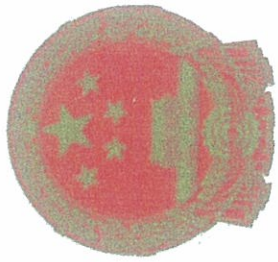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0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5042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责人: 孟红兵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3至14层1302号

分所编号: 420100051101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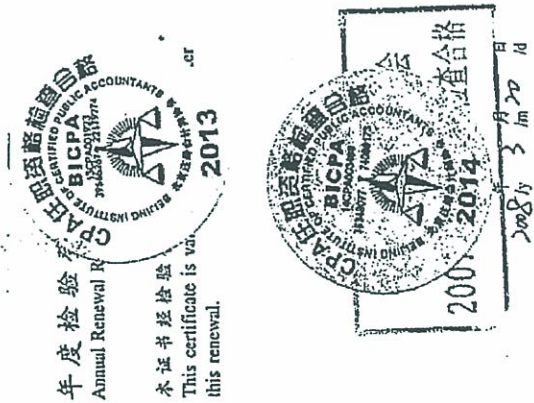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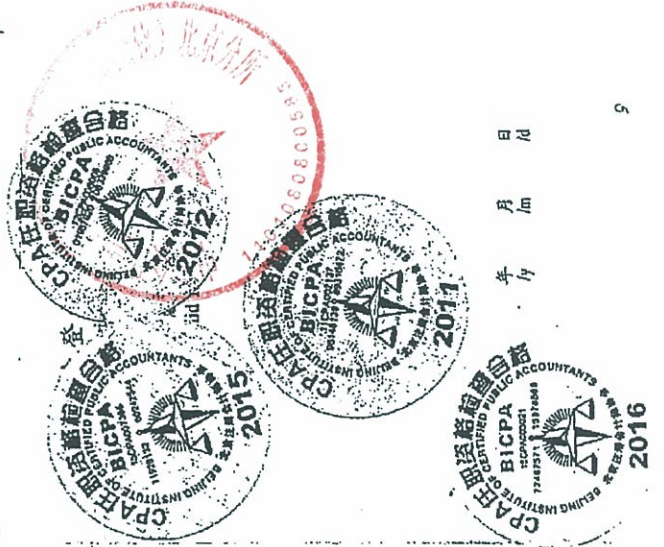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闫丙旗
 Full name: 闫丙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681220407
 Identity card No.: 41030568122040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入: 众环德信(北京)分所
 注册会...
 Registration of...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and...
 转出...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CPAs
 2008年12月12日
 转出...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CPAs
 2008年12月12日

闫丙旗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闫丙旗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闫丙旗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100003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度任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